

证券代码：600170
债券代码：136955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16 年度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上海建工董事会、股东大会、职代会审议通过，上海市国资委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非公开发行 350,830,08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59 元/股。相关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所持公司股票 417,487,799 股（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票数量相应增加）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建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鉴于 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

24 号)，依据《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约定，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48 个月延长至 60 个月，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持有公司股票 409,512,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剩余股票或决策是否延长存续期限。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为 60 个月，自上海建工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如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相关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4、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5、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6、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